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苏0981执276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杨春伯，男，1971年[REDACTED]，汉族，住[REDACTED]

申请执行人：王巧云，女，1963年[REDACTED]，汉族，住[REDACTED]

申请执行人：徐旭生，男，1954年[REDACTED]，汉族，住[REDACTED]

申请执行人：蔡祝楼，男，1974年[REDACTED]生，汉族，住[REDACTED]

申请执行人：张粉英，女，1954年[REDACTED]生，汉族，住[REDACTED]

申请执行人：薛扣连，女，1958年[REDACTED]日生，汉族，住[REDACTED]

申请执行人：周良东，男，1965年[REDACTED]日生，汉族，住[REDACTED]

申请执行人：王友良，男，1954年[REDACTED]，汉族，住[REDACTED]

被执行人：东台市安丰义乌小商品城有限公司，住[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周盈富，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春伯、王巧云、徐旭生、蔡祝楼、张粉英、薛扣连、周良东、王友良与被执行人东台市安丰义乌小商品城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东台市安丰义乌小商品城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1月24日以(2021)苏0981执2765号执行裁定书预查封了被执行人东台市安丰义乌小商品城有限公司位于东台市惠阳路南侧、明星家具城西侧明星港湾地下车库143室的不动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东台市安丰义乌小商品城有限公司位于

东台市惠阳路南侧、明星家具城西侧明星港湾地下车库 143 室的
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储鹏杰
审 判 员 杨小英
审 判 员 周晶晶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姜 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